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  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  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5—032

##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董事成冠俊因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钱丽萍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青林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201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公告》，本公司所属无锡金属材料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贸无锡分公司”）、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通金属”）向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明迈特”）采购铬矿和铬铁的业务发生对方逾期未履行合同的情况。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物贸无锡分公司向山西明迈特支付的预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6,419.58 万元、乾通金属向山西明迈特支付的预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11,000 万元。

山西明迈特已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逾期合同的函》，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履行部分合同。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在 2015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预付款计提减值准备，计提比例 60%，涉及金额为 10451.75 万元，其中：无锡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,851.75 万元、乾通金属计提减值准备 6,600 万元。

公司将对合同事项执行情况持续跟踪，落实合同履行，最大限度减少预付货款的损失。

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三、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成冠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推选，提名肖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（简历附后）。

本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四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因公司总经理成冠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经公司董事长秦青林先生提名，聘任肖志杰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五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经公司董事长秦青林先生提名，聘任财务总监许伟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陆晨、郭永清、刘凤元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六、 关于对上海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整改报告的议案。

详见《关于对上海证监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3）。

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

附： 肖志杰简历

肖志杰，男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在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2015 年 8 月 27 日起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上海新路达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。